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

113年05月2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第3次修訂通過

114年07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

- 一、為督導餐飲經營，確保師生膳食衛生，餐廳相關委外廠商有意願續約時，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授權設置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設置如下：
 - （一）臺北校區：
 - （1）當然委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總務長。
 - （2）教師代表：由現任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教師委員選出2位代表。
 - （3）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行選舉3位代表，包含1位學生會會長。
 - （4）職員代表：由現任職員（不含約聘僱）選出2位代表。
 - （二）桃園校區：
 - （1）當然委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總務處綜合服務組組長。
 - （2）教師代表：由現任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教師委員為1位代表，並由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推選1位代表。
 - （3）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行選舉3位代表，包含1位學生會副會長。
 - （4）職員代表：由現任職員（不含約聘僱）選出2位代表。
 - （三）委員任期為一年，以上均為無給職。
 - （四）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不得兼任職員代表。
-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餐飲相關委外廠商有意願續約時，執行評鑑考核。
 - （二）評分項目及配分依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三）委外廠商提出續約申請時召開會議。
- 四、本小組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推選之。
- 五、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